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经事后审查发现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对于（10）决议有效期的规定，做以下更正

更正前：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更正后：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对于（7）募投项目名称的变更，做以下更正

更正前：“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60.90	15,000.00
2	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17,110.79	15,000.00
3	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69.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61,940.69	45,000.00

更正后：“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60.90	15,000.00
2	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17,110.79	15,000.00
3	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69.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61,940.69	45,000.00

二、其他说明

原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决定(公告编号:2025-070)，本次公告一并修改。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2）已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